附件：

金寨县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全覆盖工作方案（2023—2027年）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有关要求，为推进我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县党委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关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要求，围绕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中发挥重要监督作用。

**（二）基本原则。**加强审计工作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合理安排审计计划，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坚持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统筹。**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应审尽审。根据领导干部的岗位性质、履行经济责任的重要程度、管理资金资产资源规模等因素，在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的同时，安排拟离任领导干部的审计，结合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努力实现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坚持经济监督与其他监督相贯通。**在坚持依法依规独立审计基础上，强化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作联动，提高监督的协同性、有效性，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形成监督合力。

**坚持问题导向与客观求实相结合。**坚持依法审计，对重大违纪违法、重大损失浪费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揭露和查处。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综合分析，合理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

**坚持督促整改与促进长效相统一。**既要全程跟踪检查审计整改情况，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也要由表及里、由点及面，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既要“治已病”，更要“防未病”。

二、审计对象和审计内容

**（一）审计对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将全县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党政工作部门，纳入县财政一级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干部，县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全部纳入审计对象。

**（二）审计内容。**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结合乡镇、部门、单位实际，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1.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以及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2.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承担各项民生建设项目和事业发展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以及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县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三、项目安排

本轮由县审计局直接实施审计的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涉及乡镇、部门、单位及企业78个，99名左右主要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同时，对不属于县管的单位（如县纪检监察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经济开发区），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授权或交叉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一）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对象包括21个乡镇党委、政府（不含梅山镇、天堂寨镇）主要领导干部共42名，每年度安排4-5个、10名左右。

**（二）县直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对象包括31个县级党政工作部门（包括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16个事业单位、5个人民团体主要领导干部共52名左右，每年度安排10名左右。

**（三）县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对象包括5家国有企业（国控集团、县城投、县工矿、县产投、安徽利达担保）主要领导人员共5名。根据有关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专项审计调查、财务收支审计等进行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上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作用，强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日常工作的牵头抓总，会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提出年度审计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围绕不同岗位履职特点，建立领导干部履职风险提示清单，发挥审计预警功能。加强联动审计、交叉审计探索研究。坚持把研究型审计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落实到各环节，严格执行审计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切实提升审计项目质量。

**（三）强化项目统筹。**抓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与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投资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专业审计项目的统筹安排、协同推进，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最大限度扩展审计覆盖面。对于财政资金总量较少，经济管理事项较为简单的部分部门单位可以离任交接。优化审计机关与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的资源整合，加强审计成果和信息共享，提高审计效率，避免重复审计。

**（四）狠抓整改落实。**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健全审计整改的工作运行机制。坚持问题整改与规范管理相统一，纠正审计查出的具体问题，加强管理、完善制度。

**（五）深化结果运用。**坚持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相结合，健全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和审计结果运用制度。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问题突出、屡审屡犯的以及消极整改、虚假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